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96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金川

上列被告因侵占遺失物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908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金川犯侵占遺失物罪，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錢包壹個、現金新臺幣柒仟壹佰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黃金川於民國113年9月30日16時15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高雄市○○區○○路000號前時，見蔡宗琛所有之錢包1個（內有身分證1張、第一銀行信用卡1張、照片1張及現金新臺幣【下同】7,100元）遺落在地，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遺失物之犯意，將上開錢包拾起後侵吞入己。嗣因蔡宗琛發覺錢包遺失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金川坦承不諱，且有證人即告訴人蔡宗琛之證詞、監視器畫面擷取圖片、現場照片、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可佐，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是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

四、爰審酌被告於拾獲告訴人遺失之錢包後，明知非其所有，卻未返還告訴人或交至警察機關，反將該錢包侵占入己，不僅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並徒增告訴人找尋遺失物之困

01 難，所為實屬不該，復考量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再斟酌
02 告訴人所受損害多寡，兼衡以被告之前科素行及其智識程
03 度、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04 被告警詢筆錄之「受詢問人」欄參照），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5 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6 五、末查，被告陳稱：其拾獲告訴人之錢包後，取走其內之全部
07 現金7,100元用以償還自己債務，其餘告訴人之身分證等內
08 容物則連同該錢包丟棄在路旁等語在案，是該錢包、現金均
09 屬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
10 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11 時，追徵其價額。至於原置放在該錢包內之告訴人身分證、
12 第一銀行信用卡、照片，衡以該等物品皆為個人日常生活所
13 用，財產價值甚微，且證件、信用卡具高度專屬性，掛失後
14 可申請補發，因認該等物品俱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爰依刑法
15 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皆不予沒收（追徵）之，附此敘明。

16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17 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8 七、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9 （應附繕本），上訴本院合議庭。

20 本案經檢察官張家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22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黃右萱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25 書記官 賴佳慧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29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